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796號

原　　告　黃長妹
訴訟代理人　林思銘律師
複代理人　黃桂香
複代理人　廖靜宜
被　　告　楊碧霞
　　楊亮賢
　　楊亮輝
　　楊煥達
　　楊家麟
　　楊玲琇
　　楊滋明
　　楊昭隆
　　吳東興
　　吳東明
　　李吳如淑
　　謝宗誠
　　謝婉芬
　　謝詠芬
　　黃正賢
　　黃富家
　　洪鉅青
　　廖文輝
　　廖宗仁
　　廖如好
　　廖宗政
　　廖如卿
　　廖英智
　　廖宗添
　　廖宗明
　　廖宗民

廖燕卿
廖學章
廖鐸鴻
廖美玲
兼前列30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廖宗德
被告　廖建明
楊忠勝
吳東憲
吳如幸
吳如雪
吳廖月
謝宗雍
廖宗興
廖淵進
廖憲偉
廖國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所為判決，應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所為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肆佰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39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

30日宣示判決在案，惟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前揭判決就主文部分漏未宣示得假執行，爰依職權為原告得假執行之宣告，並依被告聲請酌定如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如主文所示。暨於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補充「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依首開規定，補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劉亭筠